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百年校慶吉祥物設計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欣逢本校百週年校慶，為傳承創校精神，延續優質傳統，並開創卓越未來，特舉辦百年校慶吉祥物設計競賽，為學校設計出符合「百年東高，世紀風華」意象並兼具美感、內涵且具收藏意義之吉祥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東石高中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1. 以郵件掛號或專人送至 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學務處訓育組收(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2. 以 email 寄至 egirlamy@mail.edu.tw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圖檔請使用相關之電腦繪圖軟體進行設計或手繪，手繪稿需掃描後輸出，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。
- (二)吉祥物力求符合東高精神與特色，且具內涵深意，並有視覺美感。
- (三)請以 300 字內簡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，並為吉祥物命名。
- (四)完稿作品若使用郵件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，除繳交一份紙本作品外，請另將作品儲存於隨身碟內。

六、收件內容：作品電子檔、作品紙本、報名資料暨理念說明表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、學生暨校友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理念表達 30%：是否足以展現本活動目的。
- (二)創意 30%：構圖是否具原創、獨特性。
- (三)美感 30%：整體設計美感，配色是否和諧、符合設計之意涵。
- (四)人氣 10%：由全體教職員(5%)及學生票選(5%)，得票最高者得 10 分，次高者 9 分，依此類推。

九、活動獎勵：

- 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共 1 名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3,6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共 1 名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共 1 名。

(四)佳作：獎狀乙幀，若干名。

※如作品未達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獎項從缺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預計於 3 月 4 日(星期三)以後於國立東石高中網站公布
(<https://www.tssh.cyc.edu.tw/>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報名參加甄選者，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實施計畫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(二)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(三)獲獎作品需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宣傳之權利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承辦單位。

(四)請參賽者妥善包裝作品，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辦理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實施計畫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東石高中百年校慶經費。

十三、東石高中學務處訓育組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【附件】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百年校慶吉祥物設計競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
是否為東石高中在校生	☐ 否； ☐ 是，就讀____年____班
為東石高中教職員或校友	☐ 教職員； ☐ 校友，第____屆
連絡電話	
E-MAIL	
吉祥物名稱	
設計理念	

備註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

1. 以郵件掛號或專人送至 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學務處訓育組收(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2. 以 email 寄至 egirlamy@mail.edu.tw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圖檔請使用相關之電腦繪圖軟體進行設計或手繪，手繪稿需掃描後輸出。
- (二)設計圖幅尺寸以不超過 16cm×17.5cm 為原則。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、並具視覺美感，作品應呈現並融合本校精神與特色。
- (三)請以 200 字內簡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。
- (四)完稿作品若使用郵件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，除繳交一份紙本作品外，請另將作品儲存於光碟片內。

四、收件內容：作品電子檔、作品紙本、報名資料暨理念說明表。